

关于印发《塘沽街道偏僻地段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，各社区：

现将《塘沽街道偏僻地段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塘沽街道办事处

2022年4月25日

塘沽街道偏僻地段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快实施环境优区战略，进一步巩固提升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和“国家卫生区”创建成果，持续优化城市宜居环境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助推塘沽街道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全面开展偏僻地段、背街里巷、犄角旮旯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“国家卫生城区”标准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聚焦全街偏远地段、背街里巷、犄角旮旯，突出重点、补齐短板，重点解决“不管路、不管地、管不好、督不到”的问题，使全街面貌焕然一新，生活环境显著改善，居民群众的获得感、自豪感、幸福感不断提升，打造卫生整洁、文明有序、宜居宜业的美丽“滨城”，以整洁靓丽的街容环境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

二、清整时间

从即日起至4月30日，开展为期一周的全街重点领域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。从5月1日至5月31日，继续不间断

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活动。集中清理后，各科室、各社区在此基础上，要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把日常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，每季度要利用一周时间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使塘沽街道市容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常态化、经常化，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各科室、各社区根据各自职责及管辖范围，采用清底排查、系统整治、落实机制、考核监督、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，重点解决两大问题，开展八项整治，确保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一）重点解决两大问题

1. **“不管路、不管地”问题。**理顺环境卫生管理机制，迅速排查管理真空点，建立“不管路、不管地”台账清单，厘清不管路、不管地的责任主体，明确管理权责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发现一处，清理一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）

2. **“管不好、督不到”问题。**加强督查检查，形成长效机制。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严格标准落实，防止形式主义，对卫生环境整治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通报批评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建办、服务办）

（二）开展十二项专项清理

1. 清整背街里巷。全面治理小街小路及居民社区周边甬路脏乱现象,清理违法占路经营,清理乱圈乱占、乱堆乱放、卫生死角。(责任单位: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)

2. 清整居民社区。清理楼道杂物、小区堆物堆料和卫生死角,清理绿地内积存的垃圾杂物。(责任单位: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)

3. 清整集贸市场。清整集贸市场内外部卫生死角、暴露垃圾和污水外溢等脏乱问题,全面改善农贸市场及周边的环境。(责任单位:街属公司、各社区)

4. 清整河湖水环境及沿线堤岸。打捞清理水面垃圾,确保河湖坑塘沟渠水面无垃圾、无插网、地笼等捕鱼渔具;消除河湖坑塘沟渠沿线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,清理取缔沿岸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以及垃圾池;清理河湖坑塘沟渠沿岸旱厕。(责任单位: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)

5. 清整停(存)车场。对各类停车场(泊位)进行彻底清整,清除垃圾杂物、卫生死角、堆物堆料、乱圈乱占。(责任单位: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)

6. 清整单位庭院。清理街道机关和街道直接管理的文体场所内部的卫生死角、垃圾杂物、乱堆乱放。(责任单位:综合办、公共服务办)

7. 清整园林绿地广告牌匾。清理各类园林绿地脏乱死角，规范各类广告牌匾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公共管理办、各社区）

8. 强化市容环境秩序管理。清整整治乱堆乱放、乱圈乱占、清除乱贴乱画、乱泼乱倒、乱摆乱卖、私搭乱建等不文明行为，并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、各社区要按照统一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人员专责，强化组织推动，确保思想认识、组织领导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和工作推动到位，确保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科室、各社区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细化分解整治任务，列出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推动各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扎实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配合。要牢固树立全街“一盘棋”的意识，各科室、各社区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能，主动加强沟通协调、实施协同作战，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担当精神，形成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局面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考核。要加强监督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对不履职、不作为，以

及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力、按期完不成目标任务、影响街道环境卫生形象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(五)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，采取网络宣传、阵地宣传、对外宣传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广泛宣传开展偏僻地段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的目的、意义，及时报道整治行动的新进展、新情况和新成效，深度挖掘、广泛宣传整治行动中的先进典型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综合整治工作，形成多元共治、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格局。